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4 月 20 日

秉持一貫毋枉毋縱之精神 中檢積極查辦馬來西亞詐欺集團案

本署檢察官偵辦馬來西亞詐騙集團案件，經連日密集進行通聯分析、聲請通訊監察等相關偵查作為，並在刑事警察局及我國駐馬來西亞代表處之努力下取得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移交之蒐證照片等相關書證後。因足以支持強制處分之證據已初步到位，發動時機成熟，於今日（4月20日）同步傳喚馬來西亞詐騙集團主嫌劉○○等人，20名被告全數到案，訊後認為劉○○等18人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共犯以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餘2名被告則諭知限制出境、出海。

事實上，本署依法務部制訂之「排怨計畫」，對於偵辦詐騙集團素來不遺餘力。除對境內之詐騙集團嚴加查緝外，更指揮我國警調人員，與外國警方、大陸公安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自民國101年迄今，已指揮偵辦十餘件境外詐騙集團案件，包括全國首例之「空中監獄」案件，涵蓋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寮國、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土耳其等地，累計偵查自境外遣返回臺之詐欺人犯共970人，並聲請羈押703人獲准。

而本案因非屬檢察官早期介入、佈線偵查之案件，且一別以往「人（犯罪嫌疑人）、證（證據）合一」之狀況，馬

來西亞警方將所扣得之電話、電腦、詐騙轉單等物證均交予陸方，致本案產生「人、證分離」的情況，因受理時，證據尚未達到實施拘提等強制處分的門檻，故於被告等人返國當下難以遽然採取上開作為，是由警方查驗身分及約談詢問後飭回。報載「檢察官放人」，容係對刑事訴訟程序之誤會。

惟本署仍積極偵辦。除於第一時間即對本案犯罪嫌疑人為必要之出境管制措施外，並透過「司法互助」程序提出請求，期能儘速取得境外之犯罪事證。而經密集進行相關偵查作為，並取得駐外代表處轉交之相關書證後，因事證基礎已有不同，應可支持強制處分之證據已初步到位，發動時機成熟，本署遂於今日動員 8 名檢察官、2 名檢察事務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70 名警力，於今日同步傳喚 20 名被告到案，經比對涉案被告之說詞及相關事證，認其中劉○○等 18 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必要，經檢察官當庭逮捕後向法院聲請羈押。

境外案件之偵辦，非透過司法互助以及各相關機關的通力合作不能成事，感謝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刑事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偵辦。未來，本署仍會秉持一貫「毋枉毋縱」之精神，在「發現真實」以及「人權保障」之兩大法律精神底下，積極偵查犯罪，以符合國民及法律期待。